附件2

饶平县海山二级渔港港章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目的依据

为了加强饶平县海山镇海山渔港（以下称本渔港）的监督管理，维护渔港正常秩序，保障渔港设施、渔业船舶及渔民人身财产安全，保护渔港环境，防止渔港水域环境污染，发挥渔港区位优势，促进渔业生产和海洋经济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和《广东省渔港和渔业船舶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渔港实际，制定本港章。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港章适用于渔港范围内的所有船舶、设施、人员，以及进行渔港建设、开发、科研和其他经营活动的公民、法人和组织。

第三条　管理机构和运营载体

本渔港实行“港长制”下设港长办公室，负责对本渔港水域、岸线的规划布局、经济管理、环境污染防治及安全生产监管等的组织、协调和督促管理工作。由海山镇人民政府主要领导担任港长；港长办公室设在镇农业农村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由分管领导担任办公室主任。

第四条　政策协调管理

县人民政府将本渔港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大财政投入，加强渔港建设、维护以及渔业船舶安全生产与救助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协调管理机制，提高本渔港的设施、安全、环保、船舶、运行等管理水平。

县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渔港和渔业船舶的管理工作，县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渔业船舶检验机构具体负责对渔港和渔业船舶的监督管理。

第五条　渔港概况

地理位置：海山渔港位于潮州市饶平县海山镇。地理位置经度116.9419，纬度23.5415。

渔港范围: 总体面积675万平方米，渔港四至：东至（经度116.9745、纬度23.5630），南至（经度116.9166、纬度23.5103）， 西至（经度116.9083、纬度23.5198）， 北至（经度116.9625、纬度23.5636）。

渔港设施：渔业码头270米、防波堤480米、护岸长度8000米、护岸宽度14米，以及配套港区道路、水电消防、环保设施、导航航标（2座灯塔）和监控等设施。

第二章　渔港规划与建设运行

第六条 本渔港建设的设施应当符合国家和省政府渔港建设规划，项目建设必须符合渔港规划、布局和功能，不得违反建港规划设置任何港口设施。

第七条 按照国家规定须经有关行政机关批准的本渔港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依法进行环境影响、安全现状、社会稳定和渔港防洪等评价。

第八条 渔港建设规划和渔港建设项目的实施，安全主管部门和渔港管理机构应当参与项目的可行性论证。本渔港设施及航道设施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和环境保护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渔港辅助性设施，应当与渔港建设同步施工，设施建设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

第九条　在渔港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种设施，或者进行其它水上、水下施工作业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影响通航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在施工作业前发布航行通告。

第三章　船舶管理

第十条　进出本渔港的船舶须遵守《国际海上避碰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本港章。

第十一条　渔港内的船舶、设施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有权禁止其离港，或者责令其停航、改航、停止作业。

（一）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

（二）处于不适航的或者不适拖状态的；

（三）发生交通事故、手续未清的；

（四）未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或者有关部门交付应当承担的费用，也未提供担保的；

（五）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认为有其他妨害或者可能妨害海上交通安全的。

第十二条　安全信息化建设

县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进出本渔港的渔业船舶安全信息化的管理，提高对船舶通讯、安全监管、应急救助、防灾减灾等的信息化处理能力。

渔政渔港监督机构收到气象、海洋部门发布的台风、风暴潮等气象和海洋灾害预报、警报后，应当立即发送至渔业船舶，必要时通知其停止作业，引导其进入渔港、锚地等安全地带避风。

第十三条　港澳台渔船进出本渔港，应遵守本港章的管理规定，并服从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的管理。

外国籍船舶及非渔业船舶进出本渔港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 凡进出本渔港的渔业船舶，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除对其渔业船员的持证情况、任职资格和资历、履职情况、安全记录等进行监督检查外，必要时还可对船员进行现场考核。

第四章　码头管理

第十五条　在本渔港需要新建码头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取得本渔港管理部门的审批意见，依法向有关行政部门办理相关手续方可建设。

第十六条　捕捞渔获物上岸管理

渔船捕捞（辅助船）渔获物上岸的管理根据渔港码头分布、渔民交易习惯情况自行选靠码头安全停泊。

在渔汛期大量外港籍渔船进入本渔港，渔港管理部门应当合理协调，确保渔船安全停泊码头。

第五章　渔港安全管理

第十七条　渔港的安全管理应当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贯彻科学发展观，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加强渔港的安全管理，保障渔港安全，促进渔港安全发展。

第十八条　在渔港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组织、个人及船舶，应加强安全生产管理，保障渔港设施、码头、道路的正常运作，并对经营活动范围内的安全工作负责。

第十九条　在渔港区域范围内装卸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物品的，应当向渔政监督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经批准后在指定的安全地点装卸。

第二十条　禁止在渔港内的航道、港池、锚地和停泊区从事有碍水上交通安全的活动。

第二十一条　对影响船舶航行、停泊安全和有潜在危险的沉没物、漂浮物时，所有人、经营人应当在本渔港建设管理中心限定时间内将其打捞清除完毕。否则，管理机构有权采取措施强制打捞清除，其全部费用由沉没物、漂浮物的所有人、经营人承担。

第二十二条　港内发生火灾、沉船、碰撞等应急情况时，本渔港管理部门和安全主管部门有权调度在港船舶协同救助，港内船舶应服从调度。

第二十三条　船舶在渔港停泊期间必须留足值班人员,发生突发事件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及时发出呼救信号，并采取积极有效的自救、互救措施。接到报告的本渔港管理部门应当及时组织、协调指挥救助行动。

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应当配合救助行动，接到指令的船舶应当服从统一指挥，参与救助。

第二十四条　渔船在本渔港内停泊期间禁止燃放烟花爆竹，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本渔港管理部门批准不得在渔港内进行电、气、焊等明火作业，禁止一切危及渔港安全的其他行为。

第六章　生态环境保护

第二十五条　本渔港内所有从事经营的个人、单位及有关组织应当依照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有效措施，防治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

在本渔港建设危险货物作业设施或场所、实施卫生除害处理等设施，除依照国家规定履行审批手续外，应当报请相关行政机构批准，方可建设。

第二十六条　进入本港船舶的压舱、洗舱、机舱等含油污水，不得任意排放，应由渔港油污处理设施接收处理。船舶含油污水又确需排放时，应事先向渔港监督机关提出书面报告，经批准后，按规定在指定区域排放。禁止在渔港水域内从事可能污染水域环境的作业活动。

第二十七条　严禁无证无照加油车、船在本渔港范围内从事非法加油活动。

第二十八条　禁止在本渔港区的水域和陆域倾倒泥土、废料、抛弃垃圾和排放有超过规定标准的有毒、有害物质的行为，防止污染损害渔港环境。

第二十九条　发生在本渔港区水域污染事故应立即采取措施控制和清除污染，并立即向本渔港管理部门和海山镇人民政府报告，由相关职能部门依法进行调查处理。

第七章　应急事故处理

第三十条 本渔港管理机构按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制定本渔港防台风、防火灾等的应急预案。本渔港的消防工作纳入本渔港管理部门的消防责任制范围。

第三十一条　本渔港水域内发生的交通事故当事人应在24小时内，渔港水域外发生的海上交通事故应在到港后48小时之内，按船舶属性及时向渔港监督机构提交《事故报告书》并附送船舶证书、证件、资料等，接受调查处理。

第三十二条　本渔港水域内船舶发生碰撞等水上交通事故或纠纷时，应尽可能救助遇险人员，必须如实向渔港监督机关提供现场情况与事故经过。

在事故处理未做出结论和未经渔港监督机构的同意，当事人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出港。

第三十三条　渔港水域内（外）发生水上交通安全事故引起的民事纠纷，可向渔港监督管理机构申请调解处理；调解不成或者不愿意调解的，可向仲裁机构申请或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港章有关规定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十五条　本港章未尽事项，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海山渔港现状港界图

